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
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C 包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管招采（2023）67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征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	14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5
6. 授予框架协议.....	16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二、 承诺书.....	36
三、 响应承诺函.....	37
四、 响应一览表.....	38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9
（一）基本情况表.....	39
（二）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0
六、技术部分.....	42
七、商务部分.....	4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5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49
十二、其他资料.....	5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3）67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A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A 包	1440000	0	是	1440000，其中 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1 440000
2	B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B 包	2000000	0	是	2000000，其中 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2 000000
3	C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C 包	2000000	0	是	2000000，其中 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2 000000
4	D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D 包	560000	0	是	56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560 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采购内容：为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5.3 采购范围：

（1）投资决策咨询评估，具体内容：

1) 区发展改革委审批、编制或核报区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2) 区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

3) 区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4) 区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报告；

5) 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明确要求区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国债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含：研发平台类）；

6) 区委、区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2）投资决策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 对（1）中相关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及后评价；

3)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项目和研发平台等专项实施情况评估、投资效益评价。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4 个包，A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综合经济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6 家；B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建筑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8 家；C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8 家；D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3 家。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7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按照《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附件 1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 95%进行结算。

5.8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9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10 服务标准：符合《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要求。

5.11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仅供项目

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为 3000000.00 元/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含评估咨询)；

3.2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资信证书的专业范围包含所投包段专业)或甲级综合资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执业资格；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只能参与一个包段的投标、参与多个包段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2 号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283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4 号楼 1505 室

联系人：余嫚

联系方式：0371-88511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嫚

联系方式：0371-885116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秦老师 电话：0371-662832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4 号楼 1505 项目联系人：余嫚 联系方式：0371-88511635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包段 名称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包段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C 包
1.3.1	采购范围	（1）投资决策咨询评估，具体内容： 1）区发展改革委审批、编制或核报区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2）区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 3）区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4）区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报告； 5）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明确要求区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国债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含：研发平台类）； 6）区委、区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2）投资决策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对（1）中相关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及后评价; 3)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项目和研发平台等专项实施情况评估、投资效益评价。
1.3.2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按照《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附件1“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95%进行结算。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含评估咨询); 3.2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资信证书的专业范围包含所投包段专业)或甲级综合资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8家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8名为入围供应

		商。 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10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0 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且同事在原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澄清公告，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 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无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 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ZZTF 格式）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 ）

		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ggyz.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其他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服务	每家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柒仟元整。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账号：253 377 061 010
2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5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	其他	1、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写）、投标总报价（小写）”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以上两项内容统一填写“零/0”，此项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2、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包段名称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段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不进行投标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本次投标因不是某一具体项目，不进行报价；

3.2.2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按照《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附件 1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 95%进行结算。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

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 电子响应文件的批量导入；
-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7.1.1 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资信	供应商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含评估咨询)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资信证书的专业范围包含所投包段专业)或甲级综合资信
	技术负责人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执业资格
	信用查询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查询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质量优先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文件签 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 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适用框架协 议的服务对 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 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 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 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 部分 (50分)	评估质量保 证：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评估质量把控方案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合理性等横向比较评价，量化分档次打分。 1. 总体方案详尽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10 分。 2. 总体方案较详尽合理，较切实可行，较满足招标需求得 7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招标需求得 4 分。 4. 方案偏离较大，不切合实际得 1 分。
		提高评估效 率的路径及 建议 ：10 分	供应商在有效保证评估质量的前提下如何提高评估效率，有何工作建议，横向比较评价，量化分档次打分。 1. 总体方案详尽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10 分。 2. 总体方案较详尽合理，较切实可行，较满足招标需求得 7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招标需求得 4 分。 4. 方案偏离较大，不切合实际得 1 分。

		评估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评估过程对于评估重点环节的理解和把关，对于评估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解决途径及方法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横向比较评价，量化分档次打分。 1. 总体方案详尽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8 分。 2. 总体方案较详尽合理，较切实可行，较满足招标需求得 6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招标需求得 4 分。 4. 方案偏离较大，不切合实际得 2 分。
		人员安排：7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组人员配置水平(包括人员专业、职称等情况)、人员分工安排是否明确合理等，横向比较评价，量化分档次打分。 1. 人员配置明确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得 7 分； 2. 人员配置较明确合理，较完整全面，较可行，得 4 分； 3. 人员配置基本明确合理，基本完整全面，较可行，得 4 分； 4. 人员配置不合理、不完整全面得 1 分。
		组织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评估组织流程安排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合理性等，横向比较评价，量化分档次打分。 1. 组织措施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得 5 分。 2. 组织措施较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较切实可行，得 3 分。 3. 组织措施偏离较大，不切合实际得 1 分。
		服务承诺：5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采购人作出除采购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横向比较评价，量化分档次打分。 1. 内容合理全面、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较为合理、较可行得 3 分。 3. 内容表述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
		技术支持和紧急情况服务响应：5 分	供应商是否承诺在中标后服务期两年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紧急情况服务，在业主服务需求后，是否能够及时做出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即响应时间）并有具体措施等进行打分。 （“响应时间”是指在业主提出服务需求后，供应商从接到服务需求做出响应时至到达现场时的时间）
		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 0 分。	
2.2.2 (2)	商务部分 (50 分)	供应商业绩：50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本专业总投资 2000 万以上咨询评估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或初步设计编制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工程咨询（设计）合同或委托协议书。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

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主管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三）采购需求：

1、投资决策咨询评估，具体内容：

（1）区发展改革委审批、编制或核报区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2）区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

（3）区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4）区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报告；

(5) 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明确要求区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国债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含：研发平台类）；

(6) 区委、区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2、投资决策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 对（一）中相关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及后评价；

(3)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项目和研发平台等专项实施情况评估、投资效益评价。

(四)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按照《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附件 1“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95%进行结算

(五)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六)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 服务标准：符合《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要求

(八)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咨询评估质量中止或解除合同。

2、委托人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委托人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受托人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受托人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5、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时，应向受托人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或委托项目单位协助）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7、委托人按照《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确定的金额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用。

8、委托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9、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10、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的售后服务，并对受托人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1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受托人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第二阶段合同的义务。

2、受托人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受托人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受托人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报告，并确保咨询评估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深度。

4、受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和深度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咨询成果。

5、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委托人主办科室通过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受托人在合同期内，执业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因受托人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项目延误，导致委托人权益受到损害，受托人应予赔偿。

8、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详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规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附件 1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95%进行结算。

六、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通过《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确定；

（二）付款方式：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委主办科室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完成考核后，委主办科室凭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按程序向委办公室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办公室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

七、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人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文本及电子版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1、形式：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

2、数量：书面咨询报告一式肆份，电子资料壹份。

3、时间：咨询评估机构自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咨询评估报告报送委托人。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科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科室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主办科室应当在委托评估系统中上传咨询评估机构延期申请书面文件。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4、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成果验收

委托人根据《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对咨

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类型分为日常考核、季度考核，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科室进行日常考核，由投资科会同主办科室，结合评估质量日常考核、投诉举报等核实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所占分值分别为 10 分、10 分、15 分、15 分、50 分。考核结果分为较好（ ≥ 80 分）、一般（ ≥ 60 分， < 80 分）、较差（ < 60 分，即未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投资科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删除。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如发现受托人以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退出框架协议：

1、受托人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2、如受托人有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如受托人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委托人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4、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三）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一）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三）《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10%。

（四）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解释执行。

十三、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委托人_____份，受托人__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二、采购范围：

（1）投资决策咨询评估，具体内容：

1) 区发展改革委审批、编制或核报区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2) 区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

3) 区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4) 区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报告；

5) 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明确要求区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国债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含：研发平台类）；

6) 区委、区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2）投资决策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 对（1）中相关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及后评价；

3)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项目和研发平台等专项实施情况评估、投资效益评价。

（3）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4 个包，A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综合经济专业 6 家；B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建筑专业选定 8 家；C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8 家；D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 3 家。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按照《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附件 1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 95%进行结算。

（7）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9）服务标准：符合《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要求。

（10）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仅供项

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为 3000000.00 元/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三、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一）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5000 万 以下	5000 万 — 1 亿元	1 亿元 — 5 亿元	5 亿元 — 10 亿元	10 亿元 — 50 亿元	50 亿元 — 130 亿元	130 亿元 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竣工验收	3	3-6	6-8	8-10	10-12	12-18	18
评估初步设计（含：重大 设计变更、概算调整）、 可行性研究（合并）、 后评价	4	4-8	8-12	12-16	16-20	20-28	28
评估节能报告	1 万吨（不含）标煤以下						
	3						

四、项目建议书、轨道交通项目和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含：研发平台类）采购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注：

1、建设项目估算（概算）投资额是指拟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项目申请报告、后评价的估算（概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5000 万及以上的采购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5000 万元以下的采购费用，采取固定额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及目录应编制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承诺书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响应报价表格中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申请作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两家关系折扣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响应承诺函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结算标准	
采购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其他	

说明：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响应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3、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供应商附响应文件中）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 1、评估质量保证
- 2、提高评估效率的路径及建议
- 3、评估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
- 4、人员安排
- 5、组织措施
- 6、服务承诺

七、商务部分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编制，格式自拟，为便于评审查找，建议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层次清晰，编制标题及目录。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